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 律解析, 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 网传喝酒免责责任书引热议

#### 律师:协议无效签了也不免责

据《三峡晚报》报道,岁末年 终, 各种类型的聚会渐入高潮, 喝 酒是免不了的。这几天, 一张聚会 前先签喝酒免责责任书的图片,在 网络上引起了大家的共鸣, 形成网 络热点。

责任书大概内容为,参加聚会 的同学每人承诺,酒后造成的一切 后果与他人无关,不得追究组织者 和参与者的责任,并附有大家的签 名和手印。

网友们的观点分为两派, 有人 说可以用这样的方式提醒大家注意 安全,也有人说签字画押让感情变 了味。

酒后酿成悲剧共同担责的案例 层出不穷,而律师的观点认为,这 样的免责协议无效。

#### 喝酒先签免责书

这几天, 网上出现一张签满名 字、摁满红手印的承诺书:本人自 愿参加同学聚会,本人承诺:如因 酒后造成本人及他人的一切后果, 与本次聚会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无 任何关系,全部后果由我自己承 担,本人及家属不得追究活动组织 者和参与者的任何责任。"责任 书"落款时间为2018年1月2日, 并且有 36 人签名并摁下血红手印。 搜索这张照片的原始出处,是来自 广东的一个微博用户, 但记者无法 联系上发帖人。

有眼尖的网友在其微博下留 言,从笔迹看,承诺书上的30多 个签名,大多出自同一个人,这份 承诺书的真假还有待考证。

无论真假,但这份责任书的内 容,在网络上立即引起了热议。

一位网友留言称, 自己酒量不 错,为了大家尽兴,免不了总喜欢 劝别人酒。如果大家能签一份这样 的免责书,年底同学朋友聚会,提 前给自己敲响警钟,喝酒时量力而 行,也能让家人放心。

而另外则有网友认为,这样一 张免责书, 可能会使聚会变得冷冰 冰的,让大家的情谊大打折扣,而 期望通过聚会来加深感情的初衷也 变了味。

综合大家观点,一致认为在安 全的前提下不能太过。



资料图片

#### 共同担责案例多

酒后酿成悲剧,酒友担责的案 例很多, 先来看看宜昌宣判的两起 实例。

2014年8月9日凌晨, 秭归 男子小强独自驾车到茅坪镇九里庙 吃夜宵, 正巧碰到朋友小烽也来此 消夜, 二人遂同桌并商议邀约朋友 小林同来消夜。

小林骑摩托车赶到后, 由小烽 到消夜店对面商铺买了一瓶白酒。 3人将白酒干掉后,又喝了一些啤 酒。最终各自离开。

次日凌晨,驾驶摩托车回家的 小林, 撞上电线杆当场身亡。事后 检测显示, 小林血液中的酒精含量 为 188.00mg/100ml。

悲剧发生后, 小林父母将另外 两人告上法庭,要求这两人共同承 担各类损失共计 578740 元。因无 法达成调解协议, 最终秭归县人民 法院判决二被告各赔偿小林父母经 济损失 10000 元。

当年5月26日,城区一公司 业务员林伟 (化名),在陪公司客 户时醉酒,食物残渣及酒精倒灌进 呼吸道和肺部, 抢救3天苏醒后, 肺部因炎症遭受重创,落下后遗

事后, 林伟将公司告上法庭。 最终,在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法官的 调解下, 林伟公司赔偿他各项费用 15万元。

#### 律师称签了也不免责

年末,各种类型的聚会渐入高 潮,喝酒是免不了的。这几天,城 区刘先生一直很愧疚, 他和朋友聚 会时,大家都喝多了,他不慎将帮 朋友保管的手机弄丢了。

刘先生介绍,5位朋友在餐厅 聚会时,各喝了一斤白酒,之后又 去KTV喝啤酒。刘先生发现朋友 韩先生喝多了,并主动提出帮忙保 管他价值 4000 元的手机。在 KTV 喝酒中, 刘先生因有事离开, 并将 手机交给同行的小张保管。之后, 小张也有事离开,并将手机交给了

次日, 韩先生发现手机丢失。 可同样喝大了的小覃, 怎么也记不 起帮忙保管手机的事情了。"好心 干了坏事,这损失怎么来分担呢?" 刘先生这几天一直闷闷不乐。他 说,朋友聚会就应该尽兴,但如何 保证财产和人身安全,大家喝酒前 都信誓旦旦, 可一喝开了, 多数人 的安全意识都抛在了脑后。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毛良 燕认为, 网络上的这份免责书, 虽 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但从社会公序良俗来看, 是无效协议。就算签了免责书,如 果一起喝酒的人酒后遭受损伤或者 死亡的, 共同饮酒人存在过错的, 仍然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因 签订条款而免责。 (杨自林)

# 儿子借高利贷老父怕过年

## 律师:高利贷不受法律保护

据《南宁晚报》报道, 儿子儿 媳双双借了高利贷20多万元,为 此老人借钱帮儿子还了数万元高利 贷。如今债主三天两头上门讨债, 他都不知道怎么过好这个年。家住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的八旬老人 范老伯呼吁广大市民远离高利贷, 并希望相关部门出台政策法规整治 这些害人的高利贷。

#### 诉苦:

#### 儿子在家当"啃老族"

"早知道儿子会变成现在这 样, 当初还不如不生的好。"提起 儿子, 范老伯几度哽咽。原来, 范 老伯的儿子和儿媳一年多以来,先 后借了高利贷20多万元,为此他 借钱帮儿子还了数万元高利贷。

范老伯的儿子范先生今年已有 43岁,20年前大学毕业后,范先 生先后在电脑公司等私企打过工, 由于嫌弃工作辛苦收入不高,于 10年前辞职后选择自由职业。但 平时花钱大手大脚的他, 不仅没攒 下什么积蓄, 反倒亏了不少范老伯 的老本。最后,不得不失业"蜗 居"在家,变成"啃老族"。

2009年, 范先生与来自天等 县的小陈成婚,并于2012年生了 一对龙凤胎。那时, 范老伯曾想, 儿子成婚生子了,按理说既是丈夫 又是父亲的他,应该自立并撑起这 个家。但现实却相反, 儿子儿媳平 时不仅不工作,还以投资急用为 由,三天两头向范老伯要钱。

"这几年来,他们两口子把我 跟老伴辛苦攒下的 50 多万元积蓄 全'榨干'了。"令范老伯没有想 到的是, 儿子儿媳还瞒着家人在外 借了不少钱,直到今年1月底,4 个彪悍的男子上门讨债, 范老伯才 知道, 儿子和儿媳借的基本都是高

范老伯说, 有些债主三天两头 打电话讨债,有的还上门撂狠话, 他向派出所报警后事情才暂时平 息,但儿媳却被迫外出躲债不敢回

为了替儿子还债,老两口只好 找老乡与对方协商,最后于2月2 日当天,借了5万元先还了部分高

"据说儿子儿媳在外面欠高利

贷有20多万元,这债不知要还到 何时。"范老伯说,一想到儿子儿 媳欠高利贷那么多钱,他们两口子 晚上连觉都睡不安稳, 生怕接到电 话说又发生什么大事。如今过年 了,债主三天两头上门讨债,他都 不知道怎么过好这个年。

2018年2月26日 星期一

#### 提醒:

#### 年利率不得超过36%

那么,儿子借了高利贷,作为 父亲是否有义务替子还债? 类似这 种超高利息的民间借贷是否受法律 保护,而一旦借了高利贷还不上又 有哪些危害?

对此,广西金桂北斗律师事务 所主任莫远锋表示, 范老伯的儿子 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老伯 没有义务替子还债。况且,在法律 上年利率超过 36%的贷款可以认定 为高利贷,既不合法也不受法律保

莫远锋提醒说, 高利贷只会谋 求利益最大化,根本不在意 36%的 界线,有的年化利率甚至高达

同时,一般遇到逾期,放高利 贷的人都会自己解决,这些人还可 能会采取一些过激的手段, 逼借款 人还款。像非法拘禁、恶意骚扰、 恐吓,这不仅对市民的正常生活产 生影响,严重的还可能威胁生命。

而当市民遭遇暴力催收时,一 定要找机会报警,或者寻求他人的 帮助,并且遇到这种情况时,一定 要保持冷静, 切不可与他人产生冲 突,保护自身的生命安全才是首要 任务。

民间借贷对经济的发展起到了 促进作用,但高利贷却给人们生活 和社会安定带来很多不利影响, 主 要表现在:

- 1、高利贷的利息约定过高, 造成借款人负担过重。
- 2、高利贷催收含有暴力性质, 破坏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 3、高利贷行为的随意性,存 在较大的风险,因借款不能按时归 还而引发的纠纷和案件有所增加, 影响了社会的稳定。
- 4、高利息也加重了个人或企 业的负担,导致个人或企业资金使 用进入恶性循环。 (陆增安)

# 借名买 4 套房引发"争夺战" 律师提醒:这样买房有风险

据《海峡导报》报道,"借名 买房",可能会让亲人变仇人。近 日,厦门中院发布了一起因"借名 买房"导致亲人反目的案件。这起 案件中,被告是原告的大嫂。原告 林小姐(化名)"借用"大嫂的名 义买了 4 套房,后来大嫂不愿配合 将房产过户还给林小姐,引发了官

借名买房, 法律保护吗? 其中 有哪些风险隐患?昨日,律师对此 进行了解答。律师还提醒,"借名 买房"风险巨大,因此,应尽量避 免使用他人名义购买房产。

# 借名买房 一次买了4套

十年前, 林小姐的大嫂张女士 (化名) 与厦门一家开发商签订了

4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由 张女士向开发商购买位于思明区的 4 套房产,全部购房款项共计 187 万多元,已陆续付清。

随后, 林小姐与张女士就这 4 套房产又签订了 4 份协议, 分别约 定林小姐将这些房产登记在张女士 名下, 林小姐仍享有对该房产的所 有权, 张女士不享有对房产的所有 权;该房屋的出租收益或其它收 益,归林小姐所有。协议还约定, 林小姐如将该房屋重新过户到林小 姐名下,张女士应无条件同意等。

为了证明自己确实是借用大嫂 名义买房, 林小姐还对自己与大哥 和大嫂的对话进行了录音。根据录 音内容显示, 林小姐委托哥哥买房 子并委托其进行管理。

另外, 林小姐还办理了公证。 她到公证处,针对讼争房产事由申

请对大哥和大嫂的通话内容与过程 给予保全证据公证。

### 亲人反目 购房人告大嫂

但是, 购房数年后, 大嫂不配 合将房产过户还给林小姐。为此, 林小姐起诉到法院,请求确认4套 讼争房产属于自己所有,并将产权 转移登记至自己名下。

而林小姐的大嫂否认讼争房产 是林小姐出资借名购买的。她还 说,购房时自己也有出资。

最终,厦门中院审理后作出了 终审判决,支持了原告林小姐的诉 求,要求张女士配合将4套讼争房 产过户到林小姐名下。

终审判决认为, 张女士取得房 产证书后,与林小姐签订了4份协 议,该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 表示, 合法有效。这些协议书和录 音公证等证据,可以证明林小姐为 讼争 4 套房产的实际出资人和权利

事实上, 林小姐的大哥和大嫂 对这些协议均是明知及认可的,不 存在协议无效的情形。

根据协议约定, 讼争房产系林 小姐所有, 林小姐如要求张女士过 户到其名下,张女士应无条件同 意。因此, 林小姐起诉要求确认讼 争房产归林小姐所有,并要求张女 士协助办理过户有事实与法律依 据, 法院予以支持。

#### 律师提醒 借名藏四大风险

福建自晖律师事务所主任林敏

辉律师提醒说,借名买房的行为存在 四大风险:

首先, 借名购买保障性住房, 即 使签订了书面的协议, 但因规避政 策,该协议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可

其次,在房屋满足过户条件时, 是否协助办理房屋过户的主动权掌握 在登记人手中,借名人面临遭到拒绝

再次,即使登记人认账,但如果 其陷入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保全, 也可能导致房屋被查封。

最后,一旦产生纠纷,有可能 "有理说不清"。

发生争议后,实际购房人必须拿 出证据证明房屋就是自己买的;如果 不能证明,则房子有可能被人"抢 走"。

(陈捷)